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4〕25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 关于徐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徐钢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；

王慧健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海洋局局长；

王健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；

陈博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；

张羽龙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；

龚捷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副局长，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
方全安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高捷峰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樊娟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数据局副局长；
朱佳欢同志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，免去其上海市崇明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林建华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、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免去苏卫东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海洋局局长职务；
免去杨冬卫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免去李官仪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周金锐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康华同志的上海市崇明区数据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沈建良同志的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2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2月23日印发